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天津博利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天津博利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参加 宜川县污水处理厂 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宜川县污水处理厂鼓风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离心式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利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9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.1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博利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11月06日